

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瑞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，已于 15 日前电话通知了全体股东。会议应到股东 7 名，实际到会股东 7 名，代表股份 315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，增强资本实力，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，加快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向李慧婷等 6 名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发行 200 万股股票，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慧婷为股东朱瑞贞和赵保良夫妇的女儿，故朱瑞贞和赵保良不参与该议案的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拟向李慧婷等 6 名董事、高管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票，为提高效率，切实做好本次定增工作，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，以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宜。请予以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150 万元增加至 3350 万元。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同意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7 日